

臺中市潮洋里廖氏望照公宗親會

114 年度 學生獎助學金辦法

114.11.03 修訂

第一條：本會為鼓勵學生能奮發向上、認真學習、完成學業，凡就讀國內高中以上學校（碩、博士者除外）符合下列申請條件者得申請之。

第二條：申請資格：

- 1、 凡收到本會公文通知之學校。
- 2、 凡符合申請條件資格者。

第三條：申請條件如下：

類 別	學業學年 成績平均	操 行	獎 勵 名 額	獎 勵 金 額
高中、高職	85 分以上	未受記小過 以上懲罰	5 名	每名 2,000 元
專科、技術學院、大學	85 分以上	85 分以上	5 名	每名 3,000 元
備 註： 1. 公費生、夜間部、大學第二部、進修部、建教合作學校之學生不予獎勵。 2. 五年制專科學校三年級以下併入高中審核。 3. 成績表內如無操行評分，請向學校訓導處申請個人獎懲明細表。 4. 若標準皆符合，分數相同者，則以操行成績排名。 5. 已申請其他獎助學金者，不予申請。				

第四條：申請日期：114 年 11 月 15 日上午 8 時起至 114 年 12 月 15 日下午 5 時止，逾時不予受理。將申請書掛號郵寄至臺北市中山區德惠街 16 號 8 樓之 12。

第五條：申請書：

寄 e-mail 到 rita.cpa.ch@gmail.com 信箱索取或致電本會承辦人員 0988-311843、0935-807028 索取，填妥資料並附 113 學年度整年度在校成績表正本、戶口名簿影本，須蓋家長及學生印章，期限內提出申請。

第六條：本獎學金每年發放名額依預算執行，申請者備齊文件經本會理事會決議審核合格者，予以核發獎助學金，如超過預算名額時，發給獎狀。

第七條：本辦法經本會理事會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編號：

臺中市潮洋里廖氏望照公宗親會

114 年度學生獎助學金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項目	☐ 高中（職）		☐ 大專院校				
學生姓名		性別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蓋章	
家長姓名		電話		手機		蓋章	
住 址							
就讀學校 及 科 系	☐ 國立					年	
	☐ 市立					級	
	☐ 私立						
學年成績 (113 學年)	學業		操行		體育		
備 註	1. 請附學校開立 113 學年整年度成績表正本乙份。 2. 大學智育成績若以等第制方式評量，需附該校等第轉換為百分制成績對照表。 3. 成績表內如無操行評分，請向學校訓導處申領學生個人獎懲明細表 4. 專科學校請註明二專或五專，五專三年級以下併入高中。 5. 公費生、夜間部、大學第二部、進修部、建教合作學校之學生不予獎勵。 6. 已申請其他獎助學金者，不予申請。 7. 申請書須蓋學生暨家長印章。 8. 得獎名單暨獎學金發放日期將電話聯繫。 9. 獎學金名額依年度預算執行，超過預算名額時，發給獎狀以資鼓勵。						

複審：

初審：

收件：